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联系电话：0757-87568314 联系人：李嘉文
3	中介服务名称	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无其他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使用林地面积约 0.2342 公顷（最终面积以实际报批为准），中介服务机构需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项目用林报批材料的收集、整理、调查、编制、审核、报批工作，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规范化，并与项目用林涉及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做

		好沟通联络工作，及时将项目用林报批材料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跟进用林报批材料的审批进度，保证项目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获得合法的用林审批手续，提交的成果如下（按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材料）：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2. 使用林地边界桩布设示意图、界桩照片； 3. 林木采伐设计方案； 4. 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5.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6. 现场实景图； 7. 违法情况说明及最新影像图； 8. 林地权属证明； 9. 使用林地审查意见的请示； 10. 其他审核材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佛山市 履约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配合到项目所在地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对接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

		编制服务费、现场踏勘费、使用林地边界桩埋设材料费及施工费、专家评审费（如有）、成果文件打印装订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费。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9	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获得合法的用林审批手续。
10	结算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而影响用林报批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且顺延工作时间；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不能按相应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职责,情况严重的可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2) 乙方提交的材料质量达不到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自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费。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